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82 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销售、VR 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 VR 相关业务、游戏产品运营业务。《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为材料销售收入，涉及金额 0.88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36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 VR 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 VR 相关业务、游戏产品运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说明上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上述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前述情况综合判断你公司 VR 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 VR 相关业务、游戏产品运营业务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号指南》）第一章第三节中规定的应予以扣除事项。

（2）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以及各类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对应情况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与主营业务无关等特征，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是否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等《1号指南》第一章第三节中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项，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3）结合（1）（2）的回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扣除是否合理合规，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8.04万元，同比增加7.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2.14万元，同比下滑11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0,907.15万元，同比下滑52.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69.7万元，同比下滑72.83%。你公司扣非净利润已连续五年为负值。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153.91万元，较期初

减少 22.98%，且低于短期借款余额 3,030.86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数字电视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竞争力、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连续五年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不利情形是否持续，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

(2) 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 结合前述回复及你公司最近五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核查你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六）款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773.46 万元，同比减少 5.46%；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4.57 万元，同比增加 41.49%，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62%，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 个百分点。前期关注函回复中，你公司解释称主要系广电运营商采购计划、招投标、交付具有周期性特征。请你公司：

(1) 补充报备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包括产品或服务类别、确认收入金额、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是否为 2021 年新增客户等，并向我部报备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等收入确认凭据。

(2)结合截至目前第四季度销售的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如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在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抽样测试样本数量和范围，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合同的审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就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40%，毛利率为 25.48%，同比增长 4.9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系统集成业务的盈利模式、集成产品内容、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说明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83.9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9.91%。你对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039.32 万元、67.51 万元、183.22 万元，报告期内

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12月14日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0222民初1959号）。请你公司：

（1）说明判断该客户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时点及依据，直至2021年才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020年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前期回复问询函显示，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包括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共计逾期金额6,874.3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对前述5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回收进展，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或诉讼等措施，对相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对前述应收账款所涉交易事项、交易时间、客户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等，并说明前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事项确认为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4,108.68万元，较期初减少40.02%，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3.23万元。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原值分别为78.14万元、2,590.62万元、3,013.27万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2.58万元、1,123.5万元、407.27万元；占账面原值比例分别为54.50%、43.37%、13.52%。请你公司：

（1）列示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及其变

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结合存货类型、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产品适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计提比例较高以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原值比例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形成存货的项目在确认存货的时点是否都已签署合同、合同是否明确约定项目总价及付款安排、后续是否回款等，说明存货在确认时与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与存货相关的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费用确认为存货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纷腾”）计提商誉减值 3,074.63 万元，商誉期末余额为 2,352 万元。陕西纷腾主要业务是基于运营商网络运行的电视游戏，产品以单机益智类游戏为主，2020 年开始向 VR 游戏产业升级转型。报告期内陕西纷腾实现营业收入 1,299.55 万元，同比下滑 6.50%；实现净利润 387.16 万元，同比下滑 34.83%。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预计陕西纷腾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依次为-12.38%、13.58%、4.91%、5.03%和 5.13%，在 2020 年年报中预计陕西纷腾 2021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依次为 20.32%、5.92%、7.01%、5.00%和 5.04%，在本次商誉减值评估中预测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

率依次为-8.32%、-1.00%、-3.00%、-1.00%和-2.00%。请你公司：

(1) 结合 IPTV 行业发展情况、电视游戏细分行业情况、业务转型进展、市场竞争情况及疫情影响情况、资产整合效果、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陕西纷腾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2021 年收入实现远低于 2019 年、2020 年预计数据的主要原因。

(2) 说明 2019 年、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计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并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数据和假设进行比较，说明测试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2019 年、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你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就巴布亚新几内亚数字电视项目首都头端系统、外省发射站、用户管理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工程签订了 2.01 亿元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客户关于合同正式生效的通知后开始履行合同。请你公司从实施过程、项目工期、技术难点、资金需求、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法等方面补充说明该数字电视项目与公司过往提供的国内广电行业系统集成销售与服务的主要异同，并补充披露截至本函件回复日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已收到设备进场证书，并充分提示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5日